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48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被告 陳春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0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始日	終止日(計至 起訴日之前1日 止)	給付基數(以 分數表示,單 位為年)	年息 (%)	給付金額 (新臺幣,元以 下四捨五入)
1	本金	52,024元					52,024元
2	利息	52,024元	106年12月13日	113年6月30日	(6+201/366)	5%	17,036元
合計							69,060元

